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订、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故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060,180股，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4,844,533.00元变更为174,904,713.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4,844,533股变更为174,904,713股。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74,904,713 股增加至 175,626,33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904,713.00 元增加至 175,626,333.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44,533.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626,333.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844,533.00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 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626,333.00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 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